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
會員代表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君
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

中華民國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單

日期		提案人	
<p>一、案由：</p>			
<p>二、說明：</p>			
<p>三、辦法(具體建議)：</p>			



※本提案單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前回寄至秘書處信箱：ctvba@hotmail.com 或傳真至(02)2778-6209。